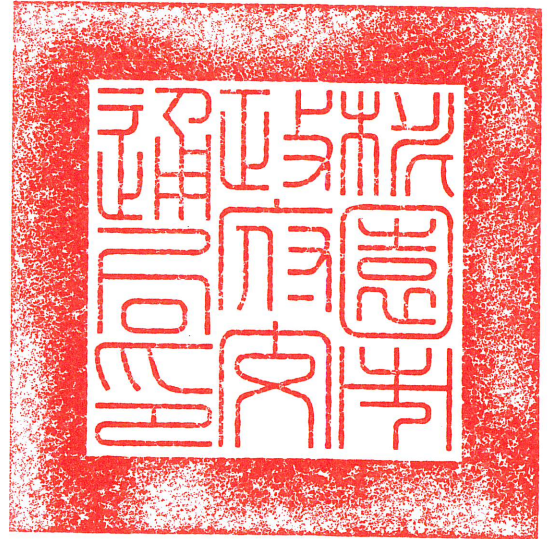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30日
發文字號：桃交停字第11400571561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局寄發逾期未繳停車費催繳通知函公示送達暨應受送達人清冊1份。

依據：違反停車場法第12條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第3項暨行政程序法第78條、80條、81條及82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本局寄發逾期未繳停車費催繳通知函，以雙掛號郵寄洪承智、張峻瑋、周士鵬、詹月桂(哥倫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江軒浩、吳秀玲、袁士勛、團黎英國、張宸碩、潘麒仁(駿閱環境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群義、康程堯、傅子家、林倬泰等14人，因該郵件無法送達(出境日期109年1月20日至112年1月31日)，茲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
- 二、寄發逾期未繳停車費催繳通知函送至本局留存，違規人得至本局領取，逾60日未領取者以送達論。

局長張新福